



渭水的入学通知书

路遥的弟弟，同样借住在省作协的王天乐，一起上楼顶彻夜闲聊，兴起之处，闷热好像被驱走了一样。他形容：“考进西北大学作家班固然是我人生转折的起点，可是，在我的肩上又压上了三条更重的担子：一是家里七亩六分责任田，四口人要养活；二是要完成学业；三是要采访、写稿，还要写小说。那几年，我在人生的路上不是行走，而是艰难地奔跑。”他常常人在校园，心在家中的责任田里，王天乐形象地评价他当时的状态：“我一看见冯积岐就想大哭一场。”

当时，即使学校有宿舍，很多学员仍因囊中羞涩投奔亲朋，渭水（本名周抗美）和刘新中都曾在朱文杰的办公室借住，还有很多学员租住在大学南路的城中村里，房主们知道这些人多是“夜猫子”，谈房价时总是把电费也考虑加算进去。

吴建华现在回忆起当时的场景已风轻云淡，但当时为了筹集学费，他几乎准备去卖血赚钱，后在朋友们的帮助下，才得以解决。每逢寒暑假，他就前往新疆、甘肃、延安等地去采写报告文学，出发前准备一块破布，上车后将破布铺在座位底下呼呼大睡，等到弹尽粮绝时也不能坐吃山空，只得发挥特长，给座位上的乘客们看相，看到别人惊讶万分、五体投地时，无需多言，大家伙就会将啤酒、面包、苹果、葡萄、西瓜、鸡腿、榨菜、矿泉水等等，一起向他涌来，吃得他肚圆腹胀。就连好奇的列车员都一个个伸出手来让他看看，这时他却拿起了架子，直到列车员邀请他到软卧席落座，一连几天，他的手里都是各种“上层人士”的各色名片。吴

建华告诉记者，后来他将此次特殊的旅行写成了中篇小说《走四方，路迢迢、水长长》，在《莽原》上刊出后，反响异常热烈。他的同窗兼室友苗纪道评论说：“那是一篇社会纪实小说，以其丰富独特的生活细节与真实曲折的传奇故事相结合，既现实又浪漫，既好读又深刻，其中充满了作家对纷繁世界的透析，以及对真善美的追求与向往。”

明亮的黑夜

作家班的班徽十分特别，厚厚的圆牌内一只孤独的西北狼仰天长啸，除去闪闪发光的眼睛，就是黑漆漆的夜色了。这班徽与作家班学员黑白颠倒的习惯倒是相称。夜晚是作家班最活跃的时辰，大家三五成群，聚在一起聊天娱乐，夜宵之后，作鸟兽散，各自回屋熬夜写作。

刘建勋老师讲述道，被充作宿舍的校医院四楼，经常彻夜都能看到不灭的“八角楼的灯光”。当时，如果文学作品能被《小说选刊》登载，就会被认为是作家群中的翘楚，功夫不负有心人，不到两年时间，就有赵伯涛、张冀雪、迟子建、王刚、毛守仁、王清学、杨少衡、王宏甲等近十位作家班学员的作品被《小说选刊》转载，其中张冀雪还两度荣登。

刘建勋老师课余常去作家班宿舍查看，第一期学员熊尚志和严啸建住在校医院四层最西头北边的那间房子，除上课和周日外，平常是很难找到熊尚志身影的，后来才知道，他在大学南路以南的边家村一个小巷深处租了一个六平方米的小屋，小床、小桌、小凳、小书架、小台灯一应俱全，日日夜夜笔耕不辍，他告诉房东大娘，只要一回屋，任何客人他都不见，于是大娘就兼着做起了他的警卫员，每当有人，哪怕是捉迷藏的顽童，都会被大娘劝说转身。熊尚志关起门来，只需两个月就有一部长篇问世，两年间就有两部长篇杀青。有位评论家对他有过一句很中肯的评论：“人生给他的最初两个字就是‘贫寒’，而文学找到他也因了两个字‘天才’”。后来，他的写作几乎到了疯狂的地步，一口气写下了十几部中篇小说。大别山的灵山秀景，山上山下的丑男俊女，都被他汇集到笔下，熊尚志后来在与刘老师聊天时感叹，西安真是有个文化氛围的城市，包括城中村的住户都与其他地方的人不一般。

喻彬回忆校园时光时说：“那时候，大家都特爱学习，学校逸夫楼的阅览场所每天都是满满的。图书借阅室、报刊阅览室几乎座无虚席，甚至连楼道、走廊里都坐满了人，你要是去晚了，就没有位子了。许多人未必